附件6

**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**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个体工商户名称，无字号名称的空白）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经营者姓名）及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的新增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姓名）申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），已经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：

1.双方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。

2.申请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登记时，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，公安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、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等情形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；不适宜转型为企业的其他情形。

3.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前，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已结清，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。如有，转企前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公平、自愿原则，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、债务(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)、知识产权、劳动用工等事宜，转企前的经营者与转企后的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予以妥善处理。

5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向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后的新增股东/合伙人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；不存在利用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逃废债务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、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。如有，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家庭经营的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作为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后企业的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的，在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前其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所享有的权益已处理完毕，在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后的企业不享有权益。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：

“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”后新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家庭经营的，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。